



##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開展賽馬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開展賽車活動的暫行指導意見》（《新型冠狀病毒賽車暫行指導意見》）用於向賽道的持證或加盟運營者、其持證員工、其他任何持證人員以及賽車活動參與者提供預防措施，以在赛道重新開放時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在本指示中，「賽馬活動」指為準備和舉辦賽馬而在加盟賽道上進行彩金下注的所有活動。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一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賽馬活動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賽馬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 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免費提供面罩。

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

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面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

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

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布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6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紐約州多個地區將於 6 月 12 日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必要企業和非必要企業都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 紐約州負責的賽馬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賽馬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賽馬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賽馬場持證人或加盟方（兩種情況下都被稱為「負責方」）的管理人員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本文檔的前提是現場觀眾、愛好者或所有人不得獲准參加比賽或訓練。責任方有責任做好安保工作，以確保無人進入未經授權的賽馬場，並執行安保計畫向在賽馬場外聚集的人員罰款。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 I. 人員

###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賽道特定活動需與其他人員相隔不足六英尺的情況下，持證人員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排隊、使用扶梯或電梯或在場地內移動時與其他不同行人群相隔至少六英尺來保持人身距離。應確定這些活動，並為受影響人員實施降低風險的規程。任何時候任何人必須與他人相隔不足六英尺時，必須至少佩戴可接受面罩。僱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六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且隨時都應準備一個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在可能的情况下，責任方應為固定工作站設置實際佈局，以確保不同團體之間保持足夠距離。責任方應為所有所有者和訓練員確定並制定超過這些標準的強制性距離規程和規定，需以書面形式向持證人員提供，並警告指示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且工作人員必須遵守。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當工作站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汽車），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員工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排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健康檢疫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所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僱員：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面罩遮住鼻子和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所有標識應使用英語和西班牙語。

##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畫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坐在相間的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哈咖啡的休息時間、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 C. 工作場所活動

- 所有持證方和上班員工應接受新型冠狀病毒安全和消毒規程方面的培訓，為與員工和供應商接觸頻繁的團隊提供更全面的培訓。必須培訓如何正確使用和丟棄所有的個人防護裝備。培訓必須以持證方和員工理解的語言提供。培訓必須在賽馬場運營前提供。
- 由於此類賽馬場住房的聚集特性，賽馬場的所有居民應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檢測，任何陽性檢測結果都應上報至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如需了解更多關於篩查和上報舉措的訊息，請見第三部分「過程」第 D 分部「宿舍運營」和第 E 分部「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要人員的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優先考慮那些允許保持社交距離的任務；和/或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

###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應禁止現場出現非必要訪客。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班的工人指定出口，為開始換班的工人指定單獨入口）和行動（例如僱員應盡可能多地留在工作地點附近）。
- 對於貨物運送，責任方應實施無接觸運送系統，在運送過程中，司機應待在車內，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可接受的面罩、手套和靴子/腳套，至少包括在運送過程中免費為送貨工人提供布質面罩。
- 應遵守以下運送規程：
  - 當前馬廄訓練員。在賽馬場有馬廄的訓練員和當班員工可在賽馬秘書的明確批准下將馬引入賽馬場。非場內員工不能陪同馬進入賽馬場。
    - 車輛入場。司機僅能從大門進入賽馬場，且應遵守入場規程。若篩查無異狀（請見第 E 分部），則車輛可獲准駛向馬廄放出馬。若司機有異狀，則馬應在賽馬場外卸下車，並由訓練員手上目前的持證人員看管和控制。
    - 車輛離場。若訓練員不陪同馬參賽（如馬必須運送至該訓練員手下人員或其他訓練員的賽馬場，並由該名訓練員手下人員照料），則訓練員可在其他賽馬場訓馬。馬可在下列情況下返回賽馬場。
  - 賽馬場馬廄外訓練員。獲訓練員許可的馬廄可送馬回賽馬場。所有陪同人員應從大門入場，並應遵守入場規程。若車輛和陪同人員獲准進入賽馬場，則運輸和陪同人員將獲准前往馬廄放出馬。若司機有異狀，則馬應在賽馬場外卸下車，並由訓練員手上目前的持證人員看管和控制。若訓練員無適

當人員，則不准馬回到設施。若陪同人員有異狀，則他們不能進入賽馬場。

- 訓練員引導進場賽馬和離開。未固定在賽馬場的訓練員可運送馬參賽，但他們的馬和持證人員必須待在檢疫馬廄直至此名人員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檢測。陪同馬的人員將於公眾隔離開。持證人不能在未通過標準進場規程的情況下進入賽馬場。
  - 另一種方法為，馬在無人員陪同的情況下運送至當前賽馬場上的馬廄持證訓練員或助理訓練員處，要求這些人員在上述比賽中引導運送進來的馬。訓練員必須自行安排，州主管和主審法官必須批准此類安排。

## II. 場所

### A. 防護裝備

- 除了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任何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所有人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人員更換。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在這一義務下，馴馬員有和其僱員一樣的責任來達到這一要求。
  - 責任方必須在考慮重新開放之前有特定的確定渠道獲得個人防護裝備，也需有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儲備。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尖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裝置。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水桶和水管，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扶手和柵欄；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消毒或洗手。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每個馬廄或設施內提供和維護手部清潔站，並視需要予以增加，要求如下：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無接觸的洗手液分發器，應放置在員工主要入口和接觸區域。應根據公共衛生廳指示確定放置洗手液的密度。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現場周圍放置個人防護裝備等丟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提供免接觸丟棄容器以降低風險。
- 責任方必須指示持證人員每 60 分鐘（每次 20 秒）和開展以下活動後洗手，或在沒有水池的情況下使用洗手液：使用洗手間、使用計時器或其他簽到方式後、打噴嚏、觸碰面部、擤鼻涕、清潔、掃地、拖地、吸煙、用餐、喝水、去休息、上班前後。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僱員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現場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消毒劑定期消毒設備和工具，包括至少在工人更換工作臺或更換一套新工具時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或數量限制之間放置手衛生站。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
  - 如果工人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餵食儲物桶、水管和馬廄門）。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任何與患者沒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工人都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該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持證人員和供應商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持證人員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要求供應商提供獲准進入賽馬場的證書，該證書需表明他們已理解和確認會遵守其中的規程和規定。

## III. 過程

### A.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

- 責任方必須僱用或指定一名接觸人協調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有關的項目、培訓和限制條件，該名人員必須獲得博彩委員會 (Gaming Commission) 的批准。該名人員必須不受進入賽馬場的限制，從而履行規定其需履行的職責。該名人員應負責監督所有醫療規程和規定，以確保以下所有風險管理規程都得到遵守，並負責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官員關於賽馬場內基礎設施必要和重要工作人員的實時評估結果。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應公佈郵件和電話號碼，以在需要時作為緊急聯繫之用。

### B. 進入賽馬場

- 在可能且可遵守社交距離規定的情況下，責任方應限制賽馬場的入口為單一入口。若責任方確定多個入口會更好，則應在每個入口處張貼討論後完整的管控內容。可行的情況下，出口應僅為單向出口。
- 責任方必須僅允許能出示有限州賽馬執照和賽馬場證書的人員入場，且這些人員需被確認為以下規定的必要人員。責任方必須拒絕其他所有人員入場。
- 正面看台和賽場觀賽僅限責任方的必要員工在場，以確保比賽公正。不准所有人、訓練員或觀眾從看台觀賽。
- 責任方應制定和保存可進入賽馬場的所有必要人員名單。這份名單應每天制定且應包括持證人或供應商名字、執照號、僱主、電話號碼或郵件地址。應僅允許名單上人員進入賽馬場。保證此名單精確非常重要，因其將在必要情況下用於追蹤接觸人。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應負責制定和保留每日主要工作名單。確認體溫過高（超過 100 華氏度）人員應在持證方返回賽馬場和獲得進場規程規定的許可前標記為紅色。更多關於篩查流程的訊息，請見以下第 E 分部「篩查與檢測」。

- 責任方必須為馴馬員、運營工作、監管員工和設施制定每日主要工作名單。其需涵蓋特定日正常情況下需上班的持證人。更多關於篩查流程的訊息，請見以下第 E 分部「篩查與檢測」。
  - 馴馬員馴馬員協會 (Horsemen's Association) 應負責制定和保存個人訓練員的名單。每個個人訓練員負責對其僱員進行每日篩查，並在其工作前排除異狀。
  - 運營工作。賽馬場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負責制定和保存每日必要工人名單。賽馬場每個部門應負責對其僱員進行每日篩查，並在其工作前排除異狀。
  - 監管員工。州主管和主審法官應負責制定和保存每日必要工人名單。州主管和主審法官應負責對其僱員進行每日篩查，並在其工作前排除異狀。
  - 服務。設施主任應負責制定和保存每日必要工人/運營人名單。其中應涵蓋每日需進入賽馬場的供應商身份認證。此類供應商包括消毒服務、飼料和甘草提供方、殺蟲服務等。
  - 計畫外入場。對於計畫外需入場的人員或實體來說，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可因緊急原因或標準入場規程規定的必要活動而批准入場。

### C. 飼養員廚房和食物服務

- 允許飼養員廚房和食物卡車運作，但僅限外帶或外賣，不能堂食。
  - 所有食物服務員工應佩戴手套和口罩，應接受正確的清潔和食物準備方面的培訓。
  - 食物應僅在「即買即走」的情況下交易，不允許人員在廚房聚集和就座，不允許開放任何就餐大廳。
  - 處理食物的員工必須遵守州和地方衛生準則 (**State and Local Sanitary Code**) 指示。
  - 所有廚房區域和食物卡車應每天清潔和消毒，應全程遵守食物安全最佳舉措規定。必須嚴格清潔和消毒經常觸摸的表面和高危區域。

### D. 宿舍運轉

-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應根據需要每天保存和更新所有飼養員住戶的完成和最新名單。應使用無接觸體溫計每隔獲得許可的間隔下對每名住戶檢測體溫和詢問篩查問題（請見上述每日篩查）。體溫高於 100 華氏度的任何人應接受二級臨時體溫篩查。確認體溫高於 100 華氏度或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的住戶將獲得指示接受適當的醫療評估和護理。
- 對於飼養員社區的任何新住戶，新到人員應接受血清（抗體）檢測和分子檢測，若抗體檢測未顯示結果，則應在兩週的時間內每天監測體溫和篩查其他症狀。在這兩週的時間內，他們應與普通人群隔離開。
  - 血清檢測和隔離規定不適用於開始比賽賽馬場宿舍的重新開放的最初階段，但需連續兩週每天檢測。
  - 在可能的情況下，新住戶應集中住宿且避免與原有住戶混住；若有必要檢疫，則可集中檢疫較小群組。若遵照衛生廳指示，則檢疫中人員可工作，但他們必須在不工作時接受檢疫，且經理必須為該組人員安排餐食和其他必需品。
- 宿舍住戶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清潔與消毒和必要管控，從而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傳播：
  - 住戶應盡可能以最小群組集中住宿。
  - 可能的情況下，床與床之間應相隔至少六英尺。



- 室外溫度宜人的情況下打開門窗為住宿和睡眠、烹飪和用餐、洗手間和淋浴區等所有住宿區增加通風。
- 應盡可能為公用區域開展人身距離措施。
- 應增加收垃圾的次數。
- 應為檢疫人員安排獨立的睡眠區和獨立的洗手間設施。若不可能，則必須告知博彩委員會和地方衛生部門。要求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檢疫和/或隔離規程

## E.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每天強制進行健康篩查。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現場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必須要求宿舍中的每名人員和/或試圖進入賽馬場的人員接受篩查，通過適用問卷調查來確定人員是否：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不允許在任何篩查補充問題中給出肯定回答的人員進入場地的，且需指示他們接受適當的醫療護理。需要將被拒絕入內人員的姓名上報給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並在隨後的每日工作名單上以紅色標記出來。
  - 篩查還需包括使用熱成像攝像機或無擴散體溫設備檢測體溫。體溫在 100 華氏度以上的人員應被帶到隱秘區域接受二級臨時體溫篩查。
    - 不允許體溫確認高於 100 華氏度的人員進入現場，且需指示他們接受適當的醫療護理。
    - 每日溫度檢查必須遵照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需要將被拒絕入內人員的姓名上報給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並在隨後的每日工作名單上以紅色標記出來。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衛生廳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人員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應立即告知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該人員應視需要立即隔離、遣送回家或送入檢疫宿舍。

- 責任方應指示所有人員若注意到同事咳嗽、呼吸短促或出現其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已知症狀，則聯繫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經理。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訪客。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且必須佩戴正確的
- 個人防護裝備，至少要包括面罩和手套，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任何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人員的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
- 責任方應尽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工人和供應商，他們可能與工作場所或區域的其他個人有密切或近距離聯繫；不包括顧客和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若收到警告現場可能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病例，則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並遵守檢疫的正確舉措規定。

## B. 追蹤和跟進

- 如果現場員工報告稱有人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任何人員檢測呈陽性，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蹤工作場所的所有接觸者，並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追溯到該人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設施的所有記錄在案員工和訪客/顧客（如適用），以較早者為準，但要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密。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G. 工會考量

- 若工會員工參與賽馬場運營或商業活動，則應諮詢工會關於其員工意向和需求的事宜。

## IV.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鏈接，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